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云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云转债”（债券代码：123168）将于2024年11月25日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惠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票面利率为0.60%。

6、“惠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惠云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23日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惠云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支付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惠云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68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9,000.00万元，共计49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9,000.00万元，共计49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4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2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3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11月23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39】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惠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期为“惠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惠云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惠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

2、对于持有“惠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

3、对于持有“惠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惠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惠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

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兴路

咨询联系人：周金兰

咨询电话：0766-8495208

联系邮箱：dsh@gdtitanium.com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